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余孟修

被　　告　蔡漢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宗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放款借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漢中於民國104年至106年間就讀崑山科技大學，邀同被告蔡宗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共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766元，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
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5%浮動計算，目前利率為1.775%；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；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詎被告蔡漢中自114年4月1日（利息起算日為114年3月1日）起即未給付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嗣原告於114年10月1日將本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，被告蔡漢中迄今積欠本金214,5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復有明定。

㈡被告蔡漢中於104年至106年間就讀崑山科技大學，邀同被告蔡宗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共借款313,76

6元，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5%浮動計算，目前利率為1.775%；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；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詎被告蔡漢中自114年4月1日起即未給付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嗣原告於114年10月1日將本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，被告蔡漢中迄今積欠本金214,5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等件影本為證，應堪認定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4,520元暨其利息與違約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4,5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　息　計　算　期　間	違　　約　　金　　計　　算
1	214,520元	1.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。 2.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1.自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114年10月1日當日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 2.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